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华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彭勇、新疆瑞盟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阿克陶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富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浩、泰和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8日注销，其债权债务由本案原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继受）与被告阿克陶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签订了《阿克陶

县巴仁乡至克孜勒陶乡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工程项目合同》，被告委托原告新疆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巴仁乡至克孜勒陶乡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初步设计）；里程：道路长约 130km、桥梁长约 10,408m、隧道长约 6185m；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合计暂定人民币 64,207,759 元；费用支付：采取筹融资方式由项目承建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阿克陶县建设项目承建方按项目融资方开工后支付，第一个月支付至合同额度的 20%，第二个月支付至合同额度的 50%，第三个月支付至合同额度的 85%，剩余金额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全部支付。

2017 年 5 月至 6 月间，克州发改委、国土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环保局陆续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出具相应批复文件，截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原告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的可研、勘察和初步设计文件，且施工单位已进场并完成了部分施工作业。2017 年 9 月底，PPP 项目因政策原因暂缓实施，该项目也因此搁浅停滞。

截至目前，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原告虽多次催要，但被告仍拒绝给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与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规定，诉讼请求如下：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委托服务费 64,207,759 元；
- 2、判令本案原告律师代理费由被告承担（按照本案判决确认金额的 6%计算）；
- 3、本案诉讼费、邮寄送达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鉴于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系由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的上级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克州交通局”）负责，公司亦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交给了克州交通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克州交投公司”），因此克州交通局、克州交投公司以及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在本案中应与被告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且公司取得了追加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为被告的新证据。经慎重决定，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待撤诉后追加被告重新起诉。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中设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在 2024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裁判结果如下：

准许原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计 25 元，实际收取 362,839 元，由原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5 元，退还原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362,814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认为克州交通局、克州交投公司以及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在本案中应与被告阿克陶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决定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撤回诉讼申请，待追加被告后重新提起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撤诉后将视情况重新起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含税金额为 60,573,357.55 元，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36.34%。该项目为 PPP 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费由实际项目承建方进

行筹融资并在项目开工后结算。受新疆当地 PPP 项目政策的影响，未能成功引入融资方导致无项目建设资金，项目承建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暂停状态。综上，该项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无法流入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

公司本次撤诉后，将视具体情况重新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项目未确认收入，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财务或期后财务方面的影响以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新 3022 民初 1095 号）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